

##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治国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于2024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周蔚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4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